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8號

被告 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順發

上列被告與原告廖崇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

01 勞訴字第25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
02 00元由被告負擔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於起訴時已
03 繳納裁判費333元，從而暫免繳納之66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04 納，並加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